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

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38.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9080 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